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街道办 2022 年度工程类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辖区

委 托 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

咨 询 人：深圳市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福田街道办 2022 年度工程类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辖区

服务范围：本工程结算审核

二、咨询服务类别：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项目经济评价

B 类：☐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

☒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C 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预算编制

☐ 工程预算审核

D 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其他：无

三、咨询酬金：

☒ 1、咨询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文件执行，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算，超出部分按照文件标准执行。

2、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经委托人认可，咨询人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酬金的 100%。

3、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委托人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4、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5、在约定的时间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成的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文件，若超过 3 个工作日未交付的，甲方有权扣除该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50% 的费用。

四、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

1、概算编制阶段：收到初步设计图纸后 7 日历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并配合委托人完成概算报送。

2、预算编制阶段：收到施工图后 20 日历天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3、结算阶段：收到结算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4、施工全过程造价服务阶段：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收到过程资料后 7 日历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五、质量要求：

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建设工程计价规定及误差范围。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贰份，咨询方执贰份。

十二、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委托人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名称：深圳市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金田南路 2006 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83836082

传 真：83820084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4000023309200120635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 2月 14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 2月 14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通用条件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行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同意并认可其费用后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按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并结合委托人所提供合法的工程资料，完成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报告。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1、设计图纸； 2、设计变更； 3、招投标文件； 4、施工合同；

提供资料时间 工程咨询前三天内。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姓名，其主要职责：1、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相关资料；2、及时回复咨询人提供的相关事宜；3、做好与咨询业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

第六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咨询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见协议书所述。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无 汇率计付。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无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补：1、咨询人逾期交付结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咨询人应向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咨询人的咨询结果文件不符合相关标准及委托人要求的，咨询人应无偿返工直至咨询结果文件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工期不予以顺延，且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以下空白。

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977号

合同名称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委托合同			
合同主体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算			
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	本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已就该合同的主体是否适格、内容是否合法有效、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形式是否合法、完备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该合同已经进行了审查，故本法律顾问对合同文本无异议。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须手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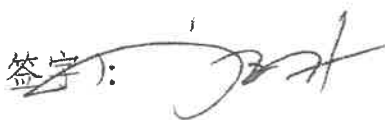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肖健同志（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代为签署我街道业务主体为纪工委、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中心商务区商圈党委、团工委、关工委、福安社区、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核酸检测保障组、宣传及舆情应对组、疫苗接种专班的经济合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有效期限：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2021年12月22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街道办 2022 年度工程类项目预算审核服务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辖区

委 托 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

咨 询 人：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福田街道办 2022 年度工程类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辖区

服务范围：本工程预算审核、预算编制

二、咨询服务类别：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项目经济评价

B 类：☐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

☐ 建设工程结算的编制（审核）

C 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预算编制

☒ 工程预算审核

D 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其他：无

三、咨询酬金：

☒ 1、咨询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文件执行，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算，超出部分按照文件标准执行。

2、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经委托人认可，咨询人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酬金的 100%。

3、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委托人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4、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5、在约定的时间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成的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文件，若超过 3

个工作日未交付的，甲方有权扣除该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50% 的费用。

四、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

1、概算编制阶段：收到初步设计图纸后 7 日历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并配合委托人完成概算报送。

2、预算编制阶段：收到施工图后 20 日历天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3、结算阶段：收到结算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4、施工全过程造价服务阶段：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收到过程资料后 7 日历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五、质量要求：

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建设工程计价规定及误差范围。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贰份，咨询方执贰份。

十二、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委托人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盖章)

咨询人名称：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金田南路 2006 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83836082

传 真：8382008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3309200120635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2月14日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3F\23D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8379977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03600002262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2月14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通用条件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行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同意并认可其费用后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____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按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并结合委托人所提供合法的工程资料，完成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报告。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1、设计图纸； 2、设计变更； 3、招投标文件； 4、施工合同；

提供资料时间工程咨询前三天内。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姓名____，其主要职责：1、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相关资料；2、及时回复咨询人提供的相关事宜；3、做好与咨询业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

第六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咨询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见协议书所述。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无汇率计付。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无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补：1、咨询人逾期交付结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咨询人应向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咨询人的咨询结果文件不符合相关标准及委托人要求的，咨询人应无偿返工直至咨询结果文件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工期不予以顺延，且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以下空白。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975 号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街道办事处 2022 年货物类、服务类项目预算审核工作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 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

咨询单位(乙方):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755-29031203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栋G栋30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福田街道办事处2022年货物类、服务类项目预算审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等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类别及内容:

福田街道办事处2022年货物类、服务类项目预算审核工作

二、收费标准:

(一)收费标准及取费基数:

参考《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号规定,结合街道办实际,零星项目咨询费按3000元计取。超过3000元的按规范计算咨询费。

(二)合同总价:49.5万元,合同总价须低于集中采购限额,即100万以内。

(三)咨询费结算

1、以210个项目为预计总项目包干报价49.5万元,此包干价为打包完成该项目的总价,项目个数(178个-241个)误差幅度在15%以内仍按包干价结算,超出或减少部分大于15%部分则按单个委托项目费用3000元一单进行结算。

2、如施工图纸或其他基础资料无重大修改,不调增费用。

3、审计部门对咨询费的计费额、取费率、咨询酬金有不同意见时,按规定或上级要求需要进行审计时,以审计部门核实审定结果为准。

(四)咨询费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期支付合同费用的40%(¥198000元),2022年7月支付合同费用的40%(¥198000元),待项目完成后,根据结算清单支付剩余款项。在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交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延期支付。

2、本合同系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 咨询酬金合计:

服务类咨询费: 495000.00 元

(大写: 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三、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甲方的《任务分配通知书》和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在约定的时间内(按项目需求临时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交付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及报告,若超过2~4个工作日未交付的,甲方有权扣除该份咨询项目50%的费用。

四、质量要求:

1、按照国家和行业地方有关标准,清单数量及标底工程量计算准确;按深圳市现行标准,标底各分项计价及措施费等费用计算准确。

2、咨询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协议及国家、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计价规范与标准,对工程价款进行全面评审,审核工作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多算或重复计算的工程量进行审减。

(2) 对高估冒算的建材价格进行审减。

(3) 判别单位单项工程造价水平是否严重偏离同期同类工程。

3、咨询单位应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审核留痕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做好审核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立卷工作,在出具审核报告后一个月内,将完整资料档案相应移交至委托单位。

4、咨询单位审核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严格遵守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等规定,落实监督、复核等内控程序,建立有效的审核质量控制体系。

5、咨询单位应积极配合区审计局对审核报告的核查及业务培训工作,每个年度结束和受托服务事项完成后,及时向委托单位提交履约自查报告。委托单位有权向主管部门提交咨询单位的履约评价报告。

五、下列文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协议书;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3、专用条款;

4、招投标文件;

5、中标通知书;

6、设计文件;

7、福田区审计局关于本合同之审计文件;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八、甲方按照乙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未按甲方的约定要求作出的咨询报告和意见导致甲方作出决策失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及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乙方需对新的技术报告及新的技术成果负责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

十、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十一、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执贰份。

1057

(本页无内容,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 4000021409201238309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24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乙方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甲方有要求时，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甲方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甲方的义务

第八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当负责协调第三方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第十二条 甲方应按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三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具有以下权利：

1、乙方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甲方补充资料。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四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酬金。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五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十七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当承担责任,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乙方应当承担责任,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甲方不必要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支出,乙方则应补偿。

甲方的责任

第二十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甲方则应补偿。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甲方向乙方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3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七条 甲方和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咨询费

第二十八条 咨询费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九条 甲方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费,甲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

付应付咨询费的存款利息。

第三十条 甲方如果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咨询费或部分咨询费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3 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咨询费项目的支付。

第三十一条 支付咨询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其他

第三十二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三十三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经甲方同意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 乙方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甲方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五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对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因合同履行、违约或终止合同等而引起的纠纷，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三十八条 乙方指派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的造价工程师，其主要职责：根据委托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程 福田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造价咨询服务（货物类服务类询价工作）。

第三十九条 乙方应在 三 日内对甲方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或核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3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即行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四十条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本项目设计图（蓝图及电子图）；其它与本工程相关资料

第四十一条 甲方应在 三天 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十二条 甲方授权的本咨询工作代表，其主要职责：负责和乙方的协调工作及问题解答；负责甲方应提供的建设造价咨询资料的提交；

第四十三条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咨询费支付：额外工作内容：另行通知。

第四十四条乙方编制的咨询文件出现差错时，由委托方项目管理人员依照下列条款督促乙方整改，对乙方予以处罚。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整改和处罚的全过程跟进。

1、乙方编制（或审核）的咨询文件产生漏项、错项的，除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外，每错漏一项，扣除相关阶段咨询费的5%，且每项不低于1000元，错漏项超过该阶段造价10%时，乙方无权收取该阶段咨询费，并承担因错漏项造成的损失。

2、乙方编制（或审核）的咨询文件的主要材料或重要材料造价单项对比审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审定价正负偏差20%以上时，扣除该阶段20%的咨询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支付咨询费。

3、乙方编制（审核）的咨询文件出现文字表述错误，每处扣除咨询费200元，情节严重导致项目审批或其它环节后延时，扣除咨询费3000元。

4、乙方编制的咨询文件出现较严重差错时，除按照上述约定处罚外，委托人有权将情况通报福田区采购和审计部门。

第四十五条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在完成相关程序确认后，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在项目完全结束后进行统一评价确认，不允许再次参与甲方任何工程或服务项目，并以《政府采购履约异常情况反馈表》的形式向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或向福田区财政局投诉，建议按政府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

1、项目服务质量低，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2、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责任做好配合工作的；

3、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工作人员，或没有由投标文件指定的造价工程师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的；

4、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

5、没有按照区政府投资管理程序按规定时限上报结算审计资料的；

6、在项目管理和服务中存在不当行为被区级及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7、其他没有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管理和服务责任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四十七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